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4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3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8日
聲請人	鄭凱旭
案由	聲請人因戶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28號判決（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6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內政部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4338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一）及法務部104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1480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二），對於依法推定為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，僅允許人民持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，方得更正反於真實血緣關係之戶籍登記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人格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函一係內政部就個案回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之函，系爭函二雖為行政機關所為解釋函令，然僅係該機關就法律解釋適用表示之見解，是系爭函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部分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47號鄭凱旭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